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76號

聲 請 人 王憲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阮定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所示票據號碼是否誤載？如未誤載，請補正聲請狀所示號碼之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